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2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傳煜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5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傳煜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之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倒數第2行所載之「購買遊戲點數」，補充為「並以此方式支付價值18,000元之遊戲點數贊助費用，以此方式詐得上揭具財產價值之遊戲點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傳煜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被告本案2次詐欺得利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或收入，竟分別對告訴人傅郁瑋、吳怡璇（單指1人時逕稱其名，指2人時合稱告訴人）施以可協助代購演場會門票之詐術，以此方式詐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所犯，且業經被告母親實際對告訴人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（見偵卷第9頁正面），是可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；復參以被告過往之素行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；又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

的、施用詐術所使用之手段、被告所詐得財產上利益之價值；末兼衡被告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（見偵緝卷第4頁正面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考量被告本案2次詐欺得利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在犯罪時間上之緊密度、其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依罪責相當原則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後段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所詐得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之遊戲點數為本案犯罪所得，然考量被告已透過其母實際賠償告訴人18,000元，業如前述，是若再將本案全部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田世杰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遭詐之告訴人	宣告刑欄
1	傅郁瑋	張傳煜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吳怡璇	張傳煜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538號

被 告 張傳煜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傳煜明知並無為傅郁瑋、吳怡璇洽購演唱會門票之真意，亦無演唱會門票可販售與傅郁瑋、吳怡璇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1時18分許，透過通訊軟體微信向傅郁瑋、吳怡璇佯稱：已向飛機暱稱「W」之人洽購周杰倫演唱會門票2張，然需先行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至指定銀行帳戶云云，致傅郁瑋、吳怡璇陷於錯誤，並由吳怡璇於113年12月8日11時51分許，匯款1萬8,000元至張傳煜指定之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藍新公司）之電子收付平台所生產生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內，藉此向不知情之趙品豪

（業經本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278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所經營之寶貝谷伺服器購買遊戲點數。嗣傳郁瑋、吳怡璇遲未收到演唱會門票，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悉受騙。
二、案經傳郁瑋、吳怡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傳煜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傳郁瑋、吳怡璇於警詢時之證述，證人趙品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藍新公司回復之交易資料、會員資料各1份、告訴人2人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、臉書社團截圖、轉帳截圖共7張、證人趙品豪提供之伺服器資料及與玩家「貝貝兒」對話記錄、臉書資訊等件在卷可參，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勘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。又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其罪數計算，以被害人數、被害次數之多寡，決定其犯罪之罪數，是被告詐騙本案2名告訴人，為數罪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所詐得上開利益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告訴人2人均警詢時陳稱被告母親業已退還1萬8,000元至告訴人吳怡璇之銀行帳戶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檢 察 官 粘郁翎